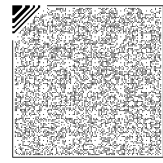


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申請表
—因被照顧者身故而申領應收津貼—
(僅能由合法繼承人提出)



(2020年11月版)

被照顧者資料(身故)

姓名:(中文) _____
(外文) _____

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: _____

請“√”選適用者:

- 重度或極重度智力殘疾人士(包括程度不分級者)
 不能自行坐立的長期卧床人士

提出申請之人的資料

姓名:(中文) _____
(外文) _____

身份證明文件類別: 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
 澳門特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
 其他,請註明: _____
編號: _____

其他資料:

電話號碼:(手提) _____ (住宅)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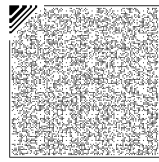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: _____

電郵: _____

與被照顧者的關係: _____

是否被照顧者的照顧者: 是 否

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申請表
—因被照顧者身故而申領應收津貼—
(僅能由合法繼承人提出)



(2020年11月版)

收取應收津貼的方式

收取款項方式 (僅選取一項)：

銀行轉帳 (僅接受提出申請之人的個人賬戶)

銀行名稱^註：_____

銀行賬號 (澳門元)：_____

[註：提供轉帳服務的本澳銀行：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豐銀行有限公司、中國工商銀行(澳門)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銀行、華僑永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、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、匯業銀行有限公司、廣發銀行、澳門商業銀行、澳門國際銀行、澳門華人銀行。]

其他方式收取，原因：_____

現金； 支票

其他資料

通訊語言及接收訊息： 中文 葡文

是否同意以手機接收訊息： 是 否

(僅適用於澳門手機號碼情況)

本人聲明如下：(註：必須剔選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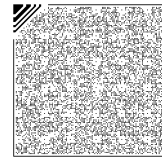
- 本人為已身故的被照顧者的合法繼承人，現向社會工作局申請領取其應收的照顧者津貼；
- 以上資料屬實，並同意社會工作局將相關資料轉交至具權限的公共部門作查核之用；
- 同意社會工作局要求，將不應收取的款項，由本件所載之銀行賬戶轉入社會工作局的賬戶內，又或以現金向社會工作退回有關款項。

(提出申請之人)簽署：_____

(按身份證樣式簽署，倘不會/不能簽名，請印指模。)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申請表
—因被照顧者身故而申領應收津貼—
(僅能由合法繼承人提出)



(2020年11月版)

本申請表的提交方式：

1. 須親臨社會工作局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提交。
(地址：關閘馬路25號利達新邨第二樓)

社會工作局人員專用欄	
核實附同文件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明文件正本或鑑證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的身份證/居留權證明書鑑證本 (如提供影印本，須提供正件備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門元銀行存摺影印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繼承資格公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人的身份證影印本 (須提供正件備查——倘有時適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明代理身份的文件 (如授權書、法院裁決等——倘有時適用)
收件人姓名(正楷):	員工編號:
收件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	
提交申請表的人士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照顧者的合法繼承人，請註明: _____ 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註明: _____	
收件人簽署及收件單位蓋印：	